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79A. 在產業所得收益不足的情況下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的訟費

如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作出破產令後,必要地招致任何款額超過根據第 52 條所繳存款項的 訟費,而自有關產業所得收益不足支付該等訟費,則法院可命令提起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 支付該等訟費。

(1976年第39號法律公告;1998年第77法律公告)